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股票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股票(成本分別為390,796,406元及300,526,061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股票(成本分別為390,796,406元及300,526,061元)	\$ 520,627,377	95.27	438,209,311	94.82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25,739,601	4.71	22,621,316	4.89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七)	1,901,273	0.35	1,901,273	0.42
應收出售證券款	14,952,406	2.74	-	-
應收現金股利	159,985	0.03	296,993	0.06
應收利息	5,149	-	4,117	-
資產合計	\$ 563,385,791	103.10	463,033,010	100.19

負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5,591,967	2.86	-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667,528	0.12	295,883	0.06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548,932	0.10	468,433	0.10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68,075	0.01	56,817	0.01
其他應付款	64,800	0.01	64,800	0.02
負債合計	\$ 16,941,302	3.10	885,933	0.19
淨資產	\$ 546,444,489	100.00	462,147,077	100.00

計價幣別—新台幣(A類型)

淨資產	\$ 413,224,656	358,893,46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7,084,882.40	7,813,167.8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58.32	45.93

計價幣別—新台幣(I類型)

淨資產	\$ 133,219,833	103,253,61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9,045.90	9,045.9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4,727.10	11,414.41

計價幣別—新台幣(C類型)

淨資產	\$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施羅德台灣樂富中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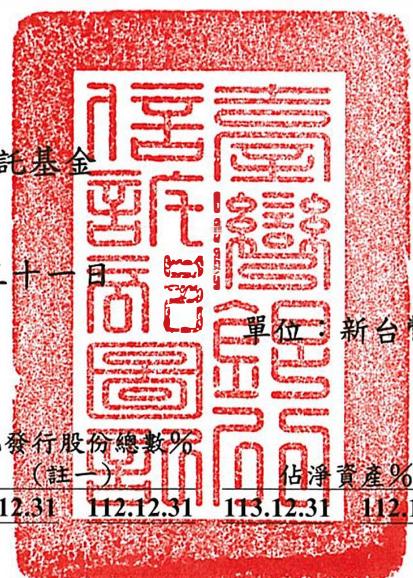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台灣					
AES-KY	\$ 17,100,000	-	0.02	-	3.13
聯鈞光電	28,700,000	-	0.07	-	5.25
祥碩科技	29,775,000	18,150,000	0.02	0.01	5.45
奇鎔科技	27,978,930	35,975,215	0.01	0.03	5.12
嘉澤端子工業	17,595,000	-	0.01	-	3.22
大立光電	40,125,000	14,350,000	0.01	-	7.34
新日興	16,800,000	-	0.04	-	3.07
保瑞藥業	15,040,000	-	0.02	-	2.75
智邦科技	30,920,000	13,075,000	0.01	-	5.66
富世達	13,770,000	-	0.02	-	2.52
廣達電腦	2,870,000	33,675,000	-	-	0.53
鴻海精密工業	9,200,000	-	-	-	1.68
聚陽實業	16,371,000	14,180,000	0.02	0.02	3.00
緯穎	26,200,000	-	0.01	-	4.79
矽力-KY	16,140,000	-	0.01	-	2.95
健策精密工業	19,825,000	-	0.01	-	3.6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43,000,000	23,720,000	-	-	7.87
台光電子材料	43,260,000	30,560,000	0.02	0.02	7.92
聯詠科技	10,040,000	7,755,000	-	-	1.84
世芯-KY	-	26,200,000	-	0.01	-
台達電子工業	-	6,270,000	-	-	1.36
金像電子	-	17,440,000	-	0.02	-
東陽實業廠	-	15,200,000	-	0.03	-
信邦電子	-	8,671,000	-	0.01	-
光寶科技	-	9,594,000	-	-	2.08
技嘉科技	-	31,920,000	-	0.02	-
創意電子	-	20,880,000	-	0.01	-
上市股票小計	<u>424,709,930</u>	<u>327,615,215</u>			<u>77.72</u> <u>70.89</u>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上櫃股票一按市價計值：						
臺灣						
力旺電子	\$ 13,420,000	14,700,000	0.01	0.01	2.46	3.18
鈺太科技	9,935,500	-	0.06	-	1.82	-
信驛科技	16,625,000	-	0.01	-	3.04	-
昇達科技	16,400,000	-	0.08	-	3.00	-
旺矽科技	9,260,000	-	0.01	-	1.69	-
群聯電子	5,340,000	20,800,000	-	0.02	0.98	4.50
鈦象電子	14,610,000	10,860,000	0.01	0.01	2.67	2.35
寶雅國際	7,596,947	8,362,800	0.01	0.01	1.39	1.81
元太科技工業	2,730,000	-	-	-	0.50	-
M31	-	10,600,000	-	0.02	-	2.29
倉和	-	22,696,296	-	0.37	-	4.91
閻康科技	-	2,325,000	-	0.01	-	0.50
雙鴻科技	-	7,050,000	-	0.02	-	1.53
譜瑞-KY	-	13,200,000	-	0.01	-	2.86
上櫃股票小計	<u>95,917,447</u>	<u>110,594,096</u>			<u>17.55</u>	<u>23.93</u>
股票合計	520,627,377	438,209,311			95.27	94.82
銀行存款	25,739,601	22,621,316			4.71	4.8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u>77,511</u>	<u>1,316,450</u>			<u>0.02</u>	<u>0.29</u>
淨資產	\$ 546,444,489	462,147,077			100.00	100.00

註一：投資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二：股票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淨資產

收 入：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 462,147,077	84.57	356,474,580	77.13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6,132,373	1.12	5,196,780	1.13
保管費(附註五(二))	757,730	0.14	636,131	0.14
所得稅費用	19,890	-	14,857	-
會計師費用	112,800	0.02	112,800	0.02
其 他	340	-	530	-
費用合計	7,023,133	1.28	5,961,098	1.29
本期淨投資收益	3,906,989	0.72	7,130,853	1.54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43,547,836	26.27	98,598,390	21.3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80,506,730)	(33.03)	(167,236,471)	(36.18)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七)	125,201,596	22.91	47,838,657	10.35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七)	(7,852,279)	(1.44)	119,341,068	25.82
期末淨資產	\$ 546,444,489	100.00	462,147,077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 (一)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原名玉山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更名為施羅德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股票型開放式基金。金管會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5437號函核准，施羅德台灣主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本基金，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九日。本基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70344764號函核准，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起，本基金更名為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無上限，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
- (三)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低為陸仟萬個單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如下：
- 1.經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七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11121號函核准申請新增法人機構投資人申購之股份類別(I-Share)，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本基金A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為以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即當日每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
 - 2.經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259號函核准，首次銷售日後，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調整為新臺幣參仟元(約當美元壹佰元)，該生效日由經理公司決定並於生效當日公告。
 - 3.經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44764號函核准申請新增法人機構投資人申購之股份類別(C-Share)，本基金C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參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發行。
- (四)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五)基金係由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六)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以下簡稱FATCA)之施行，目前已完成FATCA線上註冊，成為FATCA定義之合規「外國金融機構」。施羅德投信FATCA註冊資訊分別為Sponsoring Entity Legal Name of FI: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及 GIIN:9188MH. 00058. ME. 15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上市及上櫃股票

- 1.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並按日依市價評價。
- 2.本基金對所投資國內上市股票之價值，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對上櫃股票係按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計價。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依上開規定之收盤價格，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 3.出售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 4.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四)附買回債券暨票券投資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及票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與約定買回價格間之差額，按權責基礎帳列利息收入。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

- 1.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並按日依市價評價。
- 2.本基金對所投資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
- 3.出售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六)期貨交易

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其合約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並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期貨交易市場結算價格為準計算期貨契約利益或損失，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項下，若當日無結算價格者，以最近之結算價格計算。未實現期貨契約損益於平倉處分時轉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七)所得稅

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稅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u>\$ 25,739,601</u>	<u>22,621,316</u>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1.經理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 (1)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
- (2)C類型受益權單位，按C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每曆月給付乙次。
- (3)I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之報酬，非由基金資產支付。惟申購人仍應依其身分，按下列計算方式，另行向經理公司支付報酬：
 - A.申購人為施羅德集團間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者，依據移轉訂價政策所訂費率計算。
 - B.第A.以外之申購人者，依其與經理公司簽訂之申購契約費率計算，該等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之條件及屬性酌定之。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4)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就前開A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所得之報酬減半計收。

(5)由於I類型受益權單位是為另類收費結構而設立之受益權單位，申購者作為經理公司的客戶，直接由經理公司依其簽訂之契約費率收取其經理費報酬，因此毋須從有關基金的淨資產中支付I類型受益權單位的經理費報酬。I類型受益權單位將按比例分擔支付給保管人及管理公司的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支出。

2.保管費

本基金對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無。

(五)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各類交易成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證券交易手續費	\$ 830,805	777,856
證券交易稅	1,577,640	1,420,611
	<u>\$ 2,408,445</u>	<u>2,198,467</u>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施羅德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3年度	112年度
施羅德投信	經理費	\$ 6,132,373	5,196,780
	應付經理費	\$ 548,932	468,433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一期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平倉之期貨交易部位，有關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皆為1,901,273元，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從事期貨交易。

施羅德台灣樂活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財務風險資訊

1.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2.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等不特定對象，若交易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之信用風險將由結算所來承擔；但若為興櫃買賣交易，則其信用風險則由交易雙方自行承擔。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部分國內股票成交量較低，且部份掛牌公司實收股本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鉅額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主要為股票投資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無。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他：無。